

关于对徐文建、吴桂龙、温树宏、常永茂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徐文建、吴桂龙、温树宏、常永茂。

经查明，徐文建、吴桂龙、温树宏、常永茂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徐文建、吴桂龙、温树宏、常永茂利用所控制的“徐文建”、“温树宏”、“徐开举”、“刘益民”、“陈礼兵”、“张红梅”、“李慧”、“陆玉东”、“夏邦荣”、“温宗道”、“江杨阳”、“高微微”、“叶明莉”、“孙洁”、“杨玉婵”、“刘玉杰”、“合肥兆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于2013年8月份开始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荃银高科”股票（股票代码：300087），并于2014年1月30日首次持股比例合计达到5%，至2014年4月29日股东大会当天持股比例合计达到最高值11.89%。股东大会结束后，相关账户组开始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陆续减持“荃银高科”股票，至2015年8月5日减持至0.64%。
在买入和卖出“荃银高科”股份达到5%时，徐文建等人没有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

买入和卖出“ 荟银高科” 股份。

徐文建等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8.1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8.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徐文建、吴桂龙、温树宏、常永茂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2月2日